台灣石化合成股份公司獎學金辦法

一、設立宗旨：

本公司施以開發四碳烴下游產品及發展其他特用化學品為目標，並以創造豐裕的明日為經營理念。為回饋社會，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施行獎勵大學化工所、化工系、化學系、農化系學生努力向學，培植優秀化工、化學人才，促進我國化學工業之發展，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及每年分配之名額：

(一)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三名(四、三、二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農化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二)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三)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三名(四、三、二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四)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五)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六)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三名(四年級)。

(八)私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九)私立中原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十)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

三、金額：研究所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前學年專業學科成績平均、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二)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除外。

五、申請及評選：

(一)每年甄選一次，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逕向各校申請。

(二)由各學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選，或由各學系指定教授三人以上，由系主任主持評選，經由各學校審定後檢附下列資料於十月廿五日前函送本公司。

1.得獎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2.得獎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得獎學生學業成績單

六、頒　　獎：

本公司依照各校評選結果，訂期邀請得獎學生一次頒發全學年之獎學金，得獎學生須出席頒獎典禮，必要時得另行函請各校代為轉發。若未事先通知且無故缺席典禮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

七、附　　則：

本辦法自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起施行，七十六年十月第一次修訂第二條增列東海大學化工系、中原大學化工系；七十七年二月第二條增列中央大學化工系、中山大學化學系、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八十年九月第三次修訂第二條增列台灣大學農化系；八十四年第四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興大學化學系、交通大學應化系、師範大學化學系；八十五年第五次修訂第二條及第三條增列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東海大學、中原大學等校化工所；八十六年第六次修訂第二條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更名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八十七年第七次修訂第二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四年級增加為三名、增列中正大學化工系、化工所。八十九年第八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興大學化工系。九十一年第九次修訂第二條增列淡江大學化學系。九十二年第十次修訂增列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九十七年第十一次修訂第二條中央大學化工系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東海大學化工系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九十九年第十二次修訂第三條增列獎學金金額，研究所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一０一年八月第十三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原大學化學系。一０三年二月第十四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興大學化工所。一０六年十月第十五次修訂第二條刪除中山大學化學系、中正大學化工所、中正大學化工系、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修訂第三條獎學金金額，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一０七年八月第十六次修訂增列中山大學化學系、中山大學化工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5 號 11 樓
傳真號碼：(02)2771-7331
電話及聯絡人：(02)2741-5577 分機 235 洪士閎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

本系大二、三、四、碩二各1個名額，公告周知，請敘申請者於10/7前繳交資料。工學院 化工系幹事 王琇麗 108.09.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合（管）字第 10806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獎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　旨：108 年度本公司提供　貴校化工所、化工系、化學系、農化系學生獎學金名額，茲檢附獎學金辦法、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乙份(如附件)，敬請協助辦理為感。

說　明：

一、 本公司提供　貴校獎學金，多年來承蒙協助辦理，無任銘感。

二、 本學年提供　貴校化工系（3 名）、化學系（2 名）、農化系（2 名）學生獎學金共計 7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整；另提供化工所（1 名）學生獎學金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108 年度業已開始接受申請，請惠予依規定評選。

三、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附上其 107 學年度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單，請　貴校評選，並請將評選結果及得獎學生之上項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函送名冊至本公司。

系報校截止日：108年10月14日

四、 謹訂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國立台灣大學積學館（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松柏講堂舉行頒獎典禮，敬請轉知通過貴校評選之學生須參加頒獎典禮。

五、 敬請惠予協助辦理為感。

正本：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等十二校

副本：台灣大學化工所、化工系、化學系、農化系；清華大學化工所、化工系、化學系；成功大學化工所、化工系、化學系；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中山大學化學系、中山大學化學所；中興大學化工所、化工系、化學系；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化工系；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化工所、化工系；中原大學化學所、化學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系

董事長